

機關名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機關代碼	3.1.2.13
機關地址	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標案案號	km109023005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090812
財物名稱	109 年度第 5 次報廢財物標售	聯絡人	張素菁
電子郵件信箱	vicky@kmnp.gov.tw	聯絡電話	082-313135
截止投標	109 年 8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	109 年 8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處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招標文件置於本處行政中心服務台，並公告於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s://www.kmnp.gov.tw/ ，供自行下載使用。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元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掛號函件、快遞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處(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保證金額度	新臺幣 <u>4,160</u> 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本處賈村倉庫。
現場查看時間	109 年 8 月 21 日下班前	底價金額	新臺幣 <u>41,600</u> 元
附加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第 5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案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招標文件。
- 二、本案已公告於本處網站，並刊登於「政府採購電子網」--財物變賣，訂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處(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及地點開標。
- 三、本案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之上班時段，洽本處行政室安排現場看樣，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82-313135。
- 四、投標資格：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
- 五、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正楷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 (四) 簽章處須蓋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
- 六、本案保證金新臺幣 4,160 元，並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處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 現金：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繳至本處行政室出納。
- 七、投標封應逐一標示投標廠商、地址、負責人及電話，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不

得使用鉛筆)之投標單(須蓋公司及負責人章)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包含資格證明相關文件一併裝封，以掛號函件、快遞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處(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九、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本處先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一) 由本處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4、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投標單所填負責人姓名、法人(公司)，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投標單之格式與本處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未檢附本須知第四點規定投標資格證明文件者。

(三) 決標：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逾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廠商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至本處行政室出納 1 次繳清(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得標之日為契約生效日。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全部價款者。

- 十三、得標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全部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本處得通知次高標者於 3 日內同意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
- 十四、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算 14 日內，應將本案之標的物清運完畢，清運之人力及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得標廠商並應負責清除標的物之財產標籤及標記。
- 十五、本處對於本案之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十六、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之標的物。
- 十七、本案之標的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八、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處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十、本案招標文件如下：
 - (一) 變賣公告(稿)。
 - (二) 投標須知。
 - (三) 契約書(草案)。
 - (四) 投標單。
 - (五) 授權書。
 - (六) 廠商切結書。
 - (七) 投標封。
 - (八) 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核表。
 - (九) 報廢財物名稱及數量表。

二十一、廠商遞送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第 5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名稱：109 年度第 5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 二、標售財物內容及數量：如甲方報廢財物名稱及數量表。
- 三、契約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付款辦法：乙方應在得標次日起 7 日內，至甲方行政室出納 1 次繳清全部價款。
- 五、乙方應於繳款後次日起 14 日內，將本案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
- 六、本案標的物以現場為準，乙方提領載運時所需之人力及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乙方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案標的物之提領載運，甲方將不負保管責任，且得自行處分本案標的物。
- 八、甲方對於本案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乙方不得主張甲方負瑕疵擔保責任。
- 九、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標的物。
- 十、本案標的物經標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乙方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

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關於本案之印花稅、所得稅及其他稅捐悉由乙方自理。

十三、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一般法令及社會善良慣例辦理，且本案之招(投)標文件，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十四、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訂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曾偉宏

統一編號：92999959

地 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電 話：(082)31310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廠商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109年度第5次報廢財物標售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請依採購法及公告規定檢附）

標案案號：km109023005

標案名稱：109年度第5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項次	自行審查內容	是否已檢附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	投標單。	
3	保證金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 <u>4,16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標價之一定比率： %	
4	授權書（正本）（非負責人親自出席時，須出具，可當場提出）。	
5	廠商切結書。	
6		
7		
8		
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09年度第5次標售報廢財物名稱及數量表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1	燈座	組	14	
1-2	急救呼吸器	組	3	
1-3	資訊站導覽系統	台	1	
1-4	圖形掃描器	台	1	
1-5	影像接收機	台	1	
1-6	顯示器	台	3	
1-7	數位相機	台	3	
1-8	監視攝影機	具	7	
1-9	垃圾子車	台	1	
1-10	溫濕計	台	1	
1-11	望眼鏡	台	1	
1-12	指形機(含UPS)	台	1	
1-13	單眼數位相機鏡頭	個	1	
1-14	迴轉台鏡頭及系統控制鍵盤	組	1	
1-15	投影機	台	7	
1-16	監視系統主機	台	1	
1-17	電視機	台	62	
1-18	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	台	64	
1-19	電冰箱【含冷凍(藏)櫃各1台】	台	5	
1-20	洗衣機	台	4	
1-21	碎紙機	台	1	
1-22	飲水機(含開水機1台)	台	14	
1-23	木製桌	張	1	
1-24	桌上型蛋糕櫃	台	1	
1-25	火災警報器	台	1	
1-26	自動深遠發電照明燈	組	2	
小計			202	
2-1	電視機(物品)	台	16	
2-2	電冰箱(物品)	台	9	
2-3	飲水機(物品)	台	2	
2-4	辦公桌(物品)	張	3	
2-5	除濕機(物品)	台	3	
2-6	洗衣機(物品)	台	2	
2-7	其他電器(物品)	台	2	
2-8	空壓機(物品)	台	2	
2-9	垃圾桶(物品)	個	1	
小計			40	
合計			242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張素菁
 電話：(082)313135